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2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田○

受評鑑法官　陳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，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二、經查：請求人雖向本會請求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板建簡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綜觀上開民事判決書當事人欄，請求人係擔任原告田○○○之訴訟代理人，非案件之當事人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板建簡字第○號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7頁至第10頁），且依請求人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內容觀之，請求人係以其個人名義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佐以該書狀尾並無原告田○○○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僅田○一人簽名及蓋章（見審評卷第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即非法官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實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且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從而本件請求難認有據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０　日